

连云港市建设工程规则审批公示牌（批后）



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关于智能电气设备生产扩建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的审定意见

编号：连高审字〔2023〕001号

江苏特能电气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智能电气设备生产扩建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《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我局组织相关科室进行审查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，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6022.0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26022.00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022.00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1331.20平方米，建筑密度13.85%，容积率1.40，建筑高度12.5米，绿地率30.12%，机动车停车位81个，非机动车停车位40个。本次报批规划方案中1栋地上3层厂房（3号厂房），1栋地上1层厂房（4号厂房），1栋地上12层、地下1层的厂房（5号厂房）。

二、项目规划方案中建筑高度及地下管沟等符合规划要求。

三、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意见，进一步修改完善设计方案，以便后续报批及施工等手续。

四、进一步落实海绵城市、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设计相关要求。

特此意见。

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1月10日

监督电话：81888996（高新区综合执法局）
81888570（高新区行政审批局）